



171636 – 可以增加玩家体力的电子游戏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一些视频游戏通过完成游戏内的训练开发虚拟人物，例如增加体力、精神状态和个人技能，这是模仿真主的创造的行为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大多数电子游戏中有违反教法律例的行为，比如音乐、暴露羞体、尊重十字架、学习暴力和犯罪、荒废职责等，我们在（2898）、（39744）和（98769）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电子游戏的危害，并在第二个问题的回答中阐述了出售和购买电子游戏的教法律例，我们在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中阐明了电子游戏中禁止的内容，比如把十字架神圣化，它可以赐给经过十字架的人健康、力量、或者使之复活、或者增加玩家的实力等等。”

根据这一点：教法禁止玩包含以上内容的电子游戏，同时也禁止出售和购买类似的电子游戏，无论在游戏中赋予力量和生命的十字架或者“护身符”，这种现象在日本和中国的电子游戏中比比皆是，但如果游戏玩家通过完成游戏里面的训练而获得力量，并且没有上述禁止的内容，则我们认为可以玩这样的游戏。

第二：

在上述问题中提到的模仿，可以从两个方面回答：语言方面和教法律列方面；

至于它的语言含义就是仿效和模仿：

哈利勒·本·艾哈迈德·法拉西迪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模仿：就是通过一个东西模拟另一个东西的形式，真主说：“他们模仿不信道的人的话。”就是他们说不信道的人所说的话，在圣训中说“遭受最



严厉的惩罚的人就是模仿真主对待创造的人。”《艾因字典》（4 / 70），敬请参阅伊本·艾希尔所著的《圣训生僻字词典》（3 / 232）。

至于它的教法律例，这里有一些相关的圣训，其中包括：

1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在复生日遭受最严厉的惩罚的人就是模仿真主的创造的人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610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107段）辑录；在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中辑录的文字说：“在复生日遭受最严厉的惩罚的人就是仿效真主的创造的人。”

2 艾布·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听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主说：‘还有谁比这种人更不义呢？！他们试图创造某些东西，就像我所创造的那样。那就让他们来创造一个微粒吧！让他们来创造一颗谷粒吧！让他们来创造一颗大麦吧！’”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609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2111段）辑录。

在这段圣训中被认为是悖逆真主的行为而加以禁止的模仿，有两种情况：

第一种情况：绘画者描绘偶像或者真主的被造物的形象，目的是让人们崇拜它；

第二中情况：绘画者描绘形象，并且认为这个形象比真主创造的被造物更加优美。

实际上在有生命的真人玩家的游戏中没有这种情况，所以它的目的不是模仿真主的创造。

真主至知！